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9 次(第 242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頒獎

一、108年度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狀。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授課特優教師及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獎狀。

三、服務20年以上資深教職員工感謝狀暨紀念酒。(名冊如附件A-見檔案及螢幕)

參、主席報告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4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805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會議議事規則」第 3 條草案。	修正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S108052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送 12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S108053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修正後提送 12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S108054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送 12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S108055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辦理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S108056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辦理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S108057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輔導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辦理並於學務處網頁更新

S108058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訂定後之實施要點公佈於學務處網頁並執行。
S108059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S108060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訂定後之實施要點公佈於學務處網頁並執行
S108061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託管主機駐放及租用管理規則」(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WordPress 網站建置服務及維護管理規則」(草案)。	修正後，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依會議決議修正，公告後施行。
S108062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活動場地器材租借收費標準表」名稱及收費標準。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公告後施行。
S108063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賸餘款使用，期限將延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同意核備。	研究總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函報衛福部，並進行後續作業。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一、校慶活動展現校友、老師、同學努力的成果及形象宣傳，藉由校慶與同學、校友、國際友人互動交流。請大家透過各種管道、機會，邀請各界人士來校參加校慶活動，多多宣傳學校。

二、在大環境下各校都有招生壓力，但是本校有些系所由於本身的努力，在教材及教學方式創新求變，反而逆勢成長，例如機械系在智慧製造投入了很多心力，把數位的工具機與機器手臂結合，造成很大的迴響，因此今年的招生大幅上升。另外，車輛系無人車的自駕場也有不錯的效果,今年的推甄只要20個結果來了40個報名。新設備、新教材及教學教法自然會吸引生源，讓學生未來有成就。請大家多努力，學校也會盡量配合。

三、請各位主管及教師利用各種機會，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避免再發生事故。

行政副校長室

一、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經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業管同仁檢覈評估內容並提供辦理建議，已轉發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參照辦理。各教學單位如對本作業進行方式、評估內容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俾做改進。

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 月 8 日辦理「109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109 年度計畫案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教師可至系統提出申請（含帳號註冊），本校收件截止日為 108 年 12 月 11 日，請有意申請之教師預作準備。

二、本年度「技職深耕夢想家」結合招生宣導共執行 14 案，各系所校慶活動攤位已規劃完成，其中 6 攤位於圖書館一樓閱覽室，9 攤位於地下一樓拼創實驗室，目前積極邀請高中職校師生於活動期間蒞校參訪。

三、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案，經教育部函復同意。

四、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共計 2820 名，分別為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 567 名、碩專班 162 名、日四技高職生 1529(含資管系 5 名外加)，高中生 139 名(外加）、四技進修部 400 名。

學務處

一、校慶期間封路禁止汽機車通行路段及時段，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

(一)11/20(三)~11/21(四)：四維路全路段與農園生產系周邊，廠商進行園遊會棚架及舞台施工搭設，為利廠商棚架搭設順利進行，搭設及佈置期間建請本校教職員生協助於四維路全線不停放汽機車，敬請配合並注意行車安全。

(二)11/22(五)：開放攤位布置，請勿停車於棚架內或自行移動棚架內桌椅，請將車輛往其他道路停車格停車，造成不便敬請體諒。

(三)11/23(六)校慶當天早上 7：30 至下午 5：30，四維路全線禁止停車與禁止車輛進入。

(四)11/23(六)校慶當天中午 12：00 至晚間 20：00，信義路及格物路全線禁止停車與禁止車輛進入。

二、11 月 20 日至 23 日（全日），因校慶園遊會會場佈置及活動，510、510A、DRTS 預約幸福巴士及校園巡迴幸福巴士等公車路線，因四維路於該時段封路，改為八德路，並改設置 2 停站點。起站及時間改為木設系工廠東側。另 509 公車依原路線及站點行駛。

三、為保護師生免於菸害，加強校園取締菸害及電子煙管制，呼籲學校教職員工除勸導學生戒菸及拒絕菸害外，請師長能帶頭以身作則，相信更能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維護師生之健康。

四、依 108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80116963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函申請「109 及 11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案。（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總務處

一、108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保及聯校道路工程。
2.達仁林場浴廁改修工程。
3.人行步道工程。
4.機械工廠地坪整修工程。
5.國際學院增建工程。
6.農園系館電力改善二期工程。
7.全校油漆工程。
8.智慧農場溫室工程。
9.108 年度動物房室內裝修工程。
10.動物醫院發電機新設工程。
11.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二期工程。
12.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籠舍牆面整修工程。
13.108 年校園路燈改善工程。

研究發展處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8.10.29)：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20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8/11/18
科技部「109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8/11/22
科技部臺英(BBSRC)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	108/11/07
科技部臺英(BBSRC)雙邊學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108/11/07
科技部 109 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結構防震、耐震及減震技術之研究」計畫	108/11/25
科技部「2020 臺灣-瑞典合作研究架構計畫」	獲審查通過通知後 20 日內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合作計畫(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108/12/9
科技部「臺灣-愛沙尼亞(MOST-ETAg)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108/12/9
科技部 109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08/12/31
科技部 2021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MOST-INCa)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09/03/19
科技部臺英(MOST-RSE)雙邊訪問計畫(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109/05/25、109/11/23
科技部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8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科技部 109 年度「產學研發中心計畫」	隨到隨審

國際事務處

一、108-1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08.10.31 共 173 人。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交流生	外籍生	境外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108-1 新生	54	0	0	17	81	0	16	5
在學(全) 673 人	**244**	**40**	**5**	**17**	**323**	**7**	**32**	**5**

備註：

1.108-1 在學境外生人數計 673 人，來自 46 個國家(地區)。
2.學生區域統計依序為：新南向國家 457 人，東亞及中亞 130 人，中美洲及加勒比海 36 人，非洲 25 人，大洋洲 19 人，北美洲 1 人，歐洲 5 人
3.海青班： 37 期 19 人； 38 期人 21 人。
4.大陸學籍生：四技 1 人、二技 4 人。
5.大陸交流生：四技 17 人。
6.外籍交流生：32 人。
7.境外專班：第二屆 7 位尚未畢業。

二、本校姊妹校華中農業大學 108-2 交換學生申請，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交換時間自 2020 年 2 月至 7 月止，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聯絡：海外實習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意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校內分機：6314。

三、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雙向藝文交流，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109 年度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本(108)年 11 月 15 日止，惠者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俞乃文小姐，電話：（02）8512-6728。

四、11 月 22 日假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擴大校慶「屏聚——國際連動論壇」，將有來自日本、泰國、印尼、越南、波蘭等國姊妹校校長、副校長及駐台北奧地利、巴布亞紐幾內亞等辦事處代表及海外校友會貴賓確認出席，分享產學合作概況、經驗交流及驅動青年海外移動力。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五、「奧地利 MCI Winter Program 2020」及「捷克-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álové」春季交換學生申請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交換期間分別為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為期 3 週）及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為期 3 個月），交換期間需具本校學籍;可同時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詳情請聯絡：海外實習承辦人石依潔小姐，分機：6990）。詳情請洽本處林麗真小姐，校內分機：6314。

六、109 年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止開放線上申請。補助金額每案最高達新臺幣 100 萬元，歡迎有志青年團隊踴躍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周玉娟小姐，電話：02-8512-6730。

七、109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開始至 11 月 31 日止，相關作業時程：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校內指導教授申請日期：108.11.01-108.11.31
- 校內初審日期(預估)：108.12.01-108.12.15
- 獲選指導教授公布(預選 10 名)：108.12.16-108.12.31
- 招生公告於國事處網站及姊妹校：109.01.01-109.3.31

八、109 學年度海聯會辦理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博士班報名至 12 月 15 日止，可至該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查詢招生簡章、校系規定及名額，或洽本處古明瑾先生，校內分機：6300。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 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為協助團隊達到經費管考，追蹤特色教學團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並協助辦理第 3 期經費借支作業。
2. 辦理109年度高教深耕特色教學團隊計畫申請,109年核定1案跨域微學程，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經費核定通知作業。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教學平台
   (1) 已有 26 學程共計 1,287 位學生完成行學生學程報名。107 學年參與之學生已有 45 位學生完成申請並領取證書。
   (2) 因應本次學生報名學程與證書申請問題，進行功能調整，已完成功能測試，並於 10 月 31 日重新上線。

(二) 推動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程式設計能力

1. 創新程式設計教學基地已可開放借用申請：
   IB107 電腦教室：除作為運算思維與資訊應用課程使用外，也做為系所專業課程(程式教育機器人、電腦在食品科技之應用、程式語言與實習等)、生物統計與通識課程(大數據分析概論)使用，並支援達人學院人工智慧及多媒體網頁設計工作坊等微型課程。
   IB106 電腦教室：作為運算思維與資訊應用課程使用雲教授等實務操作課程使用，並支援創新教學跟創新創業課程使用。

二、 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1. 10月22日辦理第4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研究類專案計畫審查，通過跨校研究團隊3案、技術商品化2案，並完成經費核定授權作業。

三、 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創新教學優良教師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申請作業，已收件截止並彙整完成，擬於 11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評選作業。

(二)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經費請撥作業，函送「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計畫請撥單 1 式 2 份及新臺幣 4,994 萬 8,644 元整領據 1 紙，至教育部辦理，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覆已轉辦撥付。

(三) 因應教育部績效管考，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填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管考平臺，填報期間包含 107 年成果與 108 年第一次填報，109 年起每年 7 月與隔年 1 月填報。

(四) 辦理 107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功人員敘獎，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簽核，目前進行核發教師與計畫助理之獎狀與提報職員及行政助理敘獎相關文件至考績委員會。

(五) 95 週年校慶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由教務處、研發處、跨域中心聯合辦理成果展出，規劃如下：

1.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

升高教公共性、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四大主軸展出。

2. 教資中心以招生博覽、技職體驗及落實教學創新等面向，進行【95 校慶-技職深耕夢想家】之主題展示。
3. 研發處以學生實務專題成果、育成中心輔導廠商成果及發展學校特色研發成果等面向，進行【95 校慶-智慧研發閃耀就是我-成果展】之主題展示。
4. 展場規劃由跨域中心協助辦理，已於 10 月 23 日決標，並已於 10 月 28 日與廠商會勘場地，並請各合辦單位提供工作人員清單，預計 11 月 8 日召開工作分配會議。

推廣教育處

一、慶祝 95 週年校慶，11 月 23 日(六)辦理校園景點免費參觀活動，本次活動提供景點有工作犬訓練中心 1 場次、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2 場次、來復園導覽+DIY 藍染 1 場次，每場次名額為 40 位。並於 11 月 11 日起開放網路報名，敬請各系所師生廣為宣傳導覽活動並踴躍報名參加。

職涯發展處

一、95 週年校慶職人產銷平台暨校友亮點成就展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辦理，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活動開幕式，敬邀校內師生與校友參與。活動辦理期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00 分，主要提供校友販售產品、推廣品牌與其他產業交流合作，以及提供校友展示企業成就、專業技術、獲獎紀錄等內容，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與就業人才媒合機會，報名攤位共計 46 攤，當日現場活動有 95 校慶揪心好禮限量送、95 校慶回饋抽獎及異國文化表演等精彩內容，敬請公告周知校友共襄盛舉。

二、108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經 108 年 10 月 24 日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遴選出 10 位青年傑出校友，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 95 週年校慶迎賓暨感恩晚宴接受表揚。

三、95 週年校慶紀念品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正式上架，共推出八款校慶紀念商品：95 週年紀念款排汗短 T、95 週年紀念款純棉短 T、95 週年紀念款迷你中書包、95 週年紀念款馬克杯、95 週年紀念款運動萬用巾、95 週年紀念款對筆禮盒等品項，相關資訊可至校友服務中心及屏科南風粉絲專頁、網站搜尋，95 週年校慶紀念品販售網址：https://tinyurl.com/y5ms6n2v。

圖書與會展館

一、「南風沙龍」讀書會，首場邀請吳雅玲老師導讀「深度學習力」獲學生熱烈回響，接續安排廖世義主任 11/15(五)、王國安主任 11/29(五)、12/6(五)進行專書導讀，有助提昇學生閱讀及理解能力及營造校園閱讀風氣，歡迎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https://reurl.cc/W4RQxk

二、第二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陸續辦理，歡迎師長參加：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地點
11/18~12/16	精選主題・閱影展-「金獎」	主題將依書籍(諾貝爾文學獎、金鼎獎、金蝶獎、金漫獎、金書獎、	1.影展：本館 1 樓知識樹

		台北國際書展大獎、開卷好書獎)；影片(金馬獎、金球獎、奧斯卡金像獎、柏林影展、威尼斯影展、多倫多國際影展、台北電影節)。	2.書展：本館1樓「主題書展專區」
11/25 15:30-17:30	「藝數小旅行」—「幾何之森」	體驗活動（場次七）	本館3樓藝文中心
11/26 13:30-15:30	「藝數小旅行」—「幾何之森」	導覽體驗活動（場次八）	本館3樓藝文中心
11/27 15:30-17:30	午後電影院暨映後座談	放映例行場第十場《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	本館 2 樓視聽中心 LB203

三、藝文中心108年11月04日至12月23日展出「幾何之森-吳寬瀛創作展」，歡迎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一、統計軟體SAS租賃案(109.4.1-112.3.31)，請需求系(所)轉知資訊管理委員會各院教師代表提108學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新版校首頁已於108年11月19日正式上線。

三、為推廣校內各系所單位網站使用 WordPress 建站，預計於12月辦理WordPress 網站建置體驗班，開課時間如下:

(1)第四場12/11(三)10:00-12:00、12/13(五)10:00-12:00，地點: 電算中心 IB105教室

(2)第五場12/18(三)10:00-12:00、12/19(四)13:30-15:30，地點:電算中心 IB107教室。

主計室

一、科技部前於108年3月7日到校查核「106年度補助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本校9月份辦理申復期中人剔除繳回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非屬計畫執行之相關支出。

(二)國外旅費中私人行程和校際交流與計畫執行無關之支出。

(三)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討會報名費。

(四)屬計畫執行期間外之開支。

(五)支用與計畫不相關之支出。

(六)列支金額超出發票金額。

二、本校108年度預算內固定資產購置編列2億7,637萬5千元，扣除教育部等專案計畫補助預算控留數，其餘業已分配。截至108年11月13日止動支率雖已達96%，但執行率僅65%。為利本校108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三、108會計年度即將終了，本室將於12月20日關閉「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並於當日下班前截止收件。請各單位儘速辦理請購及核銷事宜，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造成核銷案件塞車。

四、109年度維護等案件請事先規劃申請，避免開始履約或活動結束始申請，導致行政程序不符規定。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27 條之 1 及新增第 43 條之 1，並自 109 年月 2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9 月 27 日函，有關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報告，被指未於組織章程明定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目前有關副院長資格僅明訂於教師員額編制表中，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前項校長由本校遴選，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1.本條新增。 2.本校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為附屬學校案，經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投票表決通過。未來將由國立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再經國立鳳山商工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為使本校附屬高中有法源依據，爰新增本條。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8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	1.文字酌作修正。 2.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

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規定，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區分為全時（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3種方式，為使用詞更臻精準，爰將「進修」修正為「全時進修」。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一學年度起生效。** **本細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	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所定施行日期已逾時效。爰刪除該項條文。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工作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或補休發給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八、工作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配合勞基法調整文字。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五)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16 條之日期前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五)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16 條之日期前提出，**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配合勞基法調整文字。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十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僅列（一）至（十二）項。	增列第九條第十三項條文。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文字及增列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8 年 8 月 16 日奉核簽呈(文號 1081100570)辦理，並配合現行勞動法令修正條文。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文字。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僱用人協議訂定之。）	調整文字。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一百三十八小時。**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例假、休假工資均照給，如因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可以擇日補休方式，甲方得不另支給加班費。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僅列（一）至（二）項。	增列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十七、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調整文字。
甲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簽章：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　章： 計　畫　主　持　人　簽　章： 乙方簽章：	刪除贅字。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文字及增列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8 年 8 月 16 日奉核簽呈(文號 1081100570)辦理，並配合現行勞動法令修正條文。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文字。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僱用人協議訂定之。）	調整文字。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一百三十八小時。**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五）因業務需要，甲方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出勤，前二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後六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例假日不得出勤。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僅列（一）至（二）項。	增列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計畫臨時工。	十七、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學生外，不得擔任計畫臨時工。	調整文字。
甲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簽章：	**立契約人** 甲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簽章：	刪除贅字。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10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學制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9 月 5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0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6-見螢幕及檔案）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增設 110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四技進修部學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9 月 11 日機械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暨 108 年 11 月 13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7-見螢幕及檔案）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 7 條、第 8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二)…。 (三)… (四)**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三)　…。	增列申請者研究計畫審查方式。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博士生獎學金獎勵為教育副校長督導業務。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財務安全及校園交通稽查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名詞定意
第三條: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申請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列入職掌負責管理;校區週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統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監視錄影系統地點規劃
第四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務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範圍
第五條: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提供: 一、　法令明文規定。 二、　涉及民、刑事及行政調查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前項錄影資訊應專責人員管理，並准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機密檔案管理	監視錄影系統使用禁止原則

辦法管理之，設置單位對其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每週至少檢查測試一次，以維持其既有功能與正常運作。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	
第六條: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交通稽查小組為執行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調閱單位。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申請繕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檢視、重製)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三、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重製者，應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辦理調閱、重製或業管之單位對於各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應以專卷建檔列管，以備查考。 相關單位獲知電子媒體或獲報相關新發現疑似有本校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報告查明處理。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及資料保管
第八條: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處理、調閱或重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恣意洩漏與傳播。如有外洩或不正當使用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建檔存查
第九條: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自負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職責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增修定程序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因應招收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停招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更改實施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農輔字第1050022978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050022978 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新增法源依據。 2.修正實施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	1.修正名稱。 2.納入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之公費生。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	三、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本校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給付獎助學金，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
(二) 義務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5. 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政策執行。**	(二) 義務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修正名稱。 新增條文。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本學位學程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或特殊狀況(重大疾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七、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二)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四)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七、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二)由**學校**進修教育組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 (四)由進修教育組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敘明權責單位。 .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農業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1.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項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8 日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預定自 10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公開舉辦「2019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請核備。

說明：

一、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舉辦「2019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透過本勸募活動的執行募集 1000 萬元資金及動物照養所需物資，並落實社會參與，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認知及重視。

二、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核備。

三、行政會議核備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溫馨提醒】「如何透過系所評鑑連結學生學習品質保證與校務發展」演講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01238號函核定，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3415號函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05756號函核定，自102年1月1日及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8 月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17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1 月29 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14775 號函核定，自102 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3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5347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3年12月29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03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020423號函核定，自10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9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9071號函修正核備，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5年7月22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193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9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91號函修正核備第4、16、18、27、28、32、34及37條，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180909號函修正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3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9046號函核備第10、11、14、15、17、22、31、32、32之1及34至37條、42條，並刪除第24條，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4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45451號函修正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83021號函核備第4及11條，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5年12月26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01928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02192號函核定第4（附表一）、14、19-1、34、40及43條
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6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第21條至第23條
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7月27日 臺教技(二)字第1070126981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一)、第10條至第19條之1、
第21條至第23條及第31條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6年12月25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第29條、
第31條、第32條、第34條、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7年11月30日 臺教技(二)字第1070195665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暨教師員額編制表，第31條
自106年8月1日生效，其餘條文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17908號函核定第8條、第10條至第23條、第27條之1、
第29條、第32條、第34、第35條及第44條並增列第10條之1並自107年2月1日起生效
本校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4810號函修正核備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08年4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08557號函核定第3條、第4條、第32條及附表一
並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0年0月0日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9年2月1日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仁民愛物、實事求是」之精神，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並應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

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之一

本校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負責推動全校執行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研發及高等教育之統籌協調及跨單位溝通整合事宜。並得設中心副主任三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分設研究組、跨域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設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推動跨領人才培育、研發及資源整合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健康促進諮商、學生諮商、原

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軍訓室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等二組及產學合作、貴重儀器、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及校務研究暨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及校務研究暨發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等二組及校友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讀者服務及會展活動事宜，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會展活動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校設研究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中心得另設附屬各學術性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華語文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教育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及場地設備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前項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自次學期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期結束時止。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單位主管。

第一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

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獸醫教學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其中幼兒園設置辦法另定之。另除獸醫教學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院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

席不得代理，因故出缺時，由各款代表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本校附屬學校校長，由本校依相關規定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前項校長由本校遴選，其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農園生產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四)水產養殖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五)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六)植物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七)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八)生物科技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二)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一)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水土保持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車輛工程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生物機電工程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一)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四技進修）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農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三)工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企業管理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五)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六)餐旅管理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一)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社會工作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班） (二)應用外語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三)休閒運動健康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四)幼兒保育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四技日間、碩士班、博士班）		(一)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一)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含碩士班、博士班）
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四技日間、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一、續聘：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三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

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

94.07.29 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20 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3 本校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1 本校第 1 屆第 1 次臨時人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102.11.14 本校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本校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本校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 本校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1 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僱用 ___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用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職稱：

二、契約期間：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僱用乙方。**乙方於新進時須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試用期間由甲方評估工作能力及整體表現，評估合格後始得正式僱用。試用期間經評估不適任者，由甲方主動告知，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解僱。**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____
____
____
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單位)為__________。

五、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________ 元(______薪點)，於每月 5 日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政府辦公日曆表實施一例一休制，依勞基法應休假之政府機關未規定放假之日期(勞動節除外)，應依規定上班。
乙方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業務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給假期間所溢領薪資，乙方同意由甲方於嗣後月薪資中收回，或依期限繳回。逾期限未繳回者，由甲方於每月薪資三分之一範圍內逕予收回至繳清為止。

七、考評辦法：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或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八、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或補休發給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三)甲方如因業務所需，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經乙方如同意不支領加班費，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四)乙方工作性質如需輪班或排班，業經本校勞資會議通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四週變形工時之規定。

九、義務：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約用人員之僱用，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如有上述情形，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

(二)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所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約用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四)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約用人員時，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依相關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五)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比照勞基法第 16 條之日期前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六)乙方之職章僅能用於校內行政作業，對外無效；離職時應繳回甲方人事室。

(七)乙方於受僱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其他約用人員；擔任校外兼職應先行簽准同意。

(八)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學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九)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十一)乙方於執行業務、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一)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團體協約工作規則或甲方約用人員管理規章或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甲方由人事室存管，一份交由乙方服務之甲方單位主管存執。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

106 年 0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 職稱：計 畫 專 任 助 理

二、 計畫執行機構：

三、 計畫主持人：

四、 計畫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五、 計畫編號：

六、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七、 工作內容與地點：_____。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九、 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一）乙方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辦理，每七日中至少二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乙方同意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之假與其他工作日調移。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一百三十八小時。**

（四）甲方延長乙方工時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如無法支領加班費，乙方同意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等同於延長工時。

（五）**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六）乙方於計畫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一、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需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使得參加保險。

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之情事，但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聘任具外國籍身份者，不在此限。

十四、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十五、軍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計畫主持人）管理，甲方需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廿一、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甲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

106 年 0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職稱：臨 時 工

二、計畫執行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

四、計畫名稱：中文：

英文：

五、計畫編號：

六、進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__ 年__ 月__ 日起至中華民國 __年 __月__日止。

七、工作內容與地點：_____。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僱用人協議訂定之。）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一）乙方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辦理，每七日中至少二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牴觸法令情形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乙方同意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之假與其他工作日調移。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一百三十八小時。**

（四）甲方延長乙方工時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如無法支領加班費，乙方同意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等同於延長工時。

（五）**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六）乙方於計畫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一、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

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除政府負擔及自付部分外其中雇主提撥部份，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需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使得參加保險。

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十四、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十五、軍教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計畫主持人）管理，甲方需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計畫臨時工。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廿一、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甲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9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1 點
地點：管理學院二樓會議室 CM205
主席宣佈開會　　紀錄：張秀瓊
壹、 業務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討論進修部四技是否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進修部四技學生就讀意願逐年下滑，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以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由於教育部要求 108 學年度起申請產攜專班就讀期間皆需納勞、健保，以現有規劃授課模式下，使合作廠商無法在未就業情況下，幫學生納勞、健保，故 109 學年度需復招進修四技，招生名額改為 21 名。
二、本系師資員額不足，使進修部授課大多數課程皆由兼任教師授課，108 學年度起師資更減少。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劉書助委員、李祥林委員、陳灯能委員、許文西委員、吳繼澄委員、黃文琪委員、柯雪琴委員、張慧珍委員、黃怡詔委員、沈慶龍委員、潘璟靜委員、鄭秋桂委員、劉寧漢委員、洪宗乾委員、蔡青園委員、汪仲仁委員、范慧華委員、葉一隆委員(請假)、洪仁杰委員(請假)、童曉儒委員(請假)、陳佳誼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本院邀請台科大管院及雲科大管院於 11/22 來本院交流參訪，本院擬將參訪名單及行程通知各系所，歡迎各位主管及老師參與。

壹、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日間部碩士班，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准予備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 由：企業管理系擬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四技進修部學制，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經本系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M1-1)

二、 近年來本系進修部四技學生就讀意願逐年下滑，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以產學攜手專班招生，由於教育部要求 108 學年度起申請產攜專班就讀期間皆需納勞、健保，以現有規劃授課模式下，使合作廠商無法在未就業情況下，幫學生納勞、健保，故 109 學年度需復招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改為 21 名。

三、 本系師資員額不足，使進修部授課大多數課程皆由兼任教師授課，108 學年度起師資更減少。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中午12時20分。

機械工程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一、時間：108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　11:10

二、地點：ME2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莉毓主任　　記錄：朱晏孜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 年 06 月 21 日 107-2 第 5 次系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系楊政融老師指導研究生 M10632014 蕭琦峻及陳金山老師指導研究生 M10632016 陳韋呈未提預口試案，提請　討論。	繳悔過書才能離校，請預審委員審其悔過書。	學生已順利畢業。
提案二 有關本系周春禧老師指導研究生 M10632006 陳民祐未於研究所期間發表著作案，提請　討論。	繳悔過書才能離校，請預審委員審其悔過書。	學生已順利畢業。
提案三 有關本系楊政融老師指導大四生 B10462061 董暉鉉及 B10432068 陳威宏指導專題案，提請　討論。	於6月27日補辦理實務專題口頭發表，並邀請張莉毓老師、王栢村老師、姜庭隆老師、林宜弘老師、陳念慈老師、黃惟泰老師、陳金山老師及陳皓隆老師擔任委員。	學生已順利畢業。

五、本次會議提案內容：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

案由：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協同教學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執行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遴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的補助課程數為 54 小時。依序收到陳永祥老師申請案(6 小時)、吳上立老師申請案(12 小時)、林宜弘老師申請案(15 小時)、楊政融老師申請案(24 小時)、黃惟泰老師申請案(6 小時)及陳金山老師申請案(15 小時)。

序號	申請老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時數
1	陳永祥老師	林建宏	機器人學	6
2	吳上立老師	鄭有良	可程式控制器與實習	12
3	林宜弘老師	廖柏州	機器人手臂實務應用(特色課程)	9
			機器人手臂實務應用實習(特色課程)	6
4	楊政融老師	張冠宇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2)	12
				12
5	黃惟泰老師	魏志帆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3
6	陳金山老師	鄭有良	機電整合	9
			機電整合實習	6
	小計			78

決議：補助課程數共計為 54 小時，推薦情形及順序如下表：

序號	申請老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時數	推薦順序
1	陳永祥老師	林建宏	機器人學	6	1 （同意申請 6 小時）
2	吳上立老師	鄭有良	可程式控制器與實習	12	2 （同意申請 8 小時）
3	林宜弘老師	廖柏州	機器人手臂實務應用(特色課程)	9	3 （同意申請 12 小時）
			機器人手臂實務應用實習(特色課程)	6	
4	楊政融老師	張冠宇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實習(2)	12	4 （同意申請 12 小時）
				12	
5	黃惟泰老師	魏志帆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5 （同意申請 6 小時）
				3	
6	陳金山老師	鄭有良	機電整合	9	6 （同意申請 10 小時）
			機電整合實習	6	
	小計			78	54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

案由：107 年度財團法人星隆獎學金之學生推薦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財團法人星隆獎學基金會 108 年 7 月 18 日(108)星基字第 004 號函來文辦理。

2.於文中提到本校限推薦機械系學生 5 名。

3.收到的申請表計 19 份，學生全學年全系排名如下表，擬請推薦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全系排名	備註
1	2A	黃現鉦	第 10 名	
2	3A	蔡旻芳	第 1 名	
3		易佑翰	第 2 名	
4		潘郁文	第 3 名	
5	4A	許政翰	第 2 名	
6		徐宇德	第 3 名	
7		王皓瑜	第 1 名	
8	4B	李哲綸	第 3 名	
9		潘忠岳	第 1 名	
10		蘇建富	第 25 名	
11	產專 3	許溢遠	第 4 名	
12	產專 4	張雅翔	第 4 名	
13		許源哲	第 1 名	
14		陳毓穎	第 3 名	體育成績未滿 75 分
15	碩二	戴嘉勇	第 2 名	碩士班免修體育課程
16		高梓鳴	第 8 名	
17		許文典	第 4 名	
18		黃婉琪	第 9 名	
19		簡士博	第 3 名	

決議：依序推薦 4B 潘忠岳、4A 王皓瑜、碩二戴嘉勇、產專 4 許源哲、3A 蔡旻芳。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增設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系主任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

案由：本系 108 學年度各級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08 學年度各級委員名單如下表：

機械工程系各類委員會名冊(108 學年度)

A、全系教師

序號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與會人員	備註
1	系務會議	不定期	全系教師	
2	系教評會議	不定期		
3	系課程委員會	不定期		
4	系輔導會議	1		系教官與會
5	IEET 工程教育認證小組委員會	1		
6	系務發展委員會	3		
7	IEET 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	1		
8	校外實習委員	不定期		
9	產專班委員	不定期		

B、系委員(其他老師自由參加)

序號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系委員	備註
1	系務發展委員會	3	張莉毓、姜庭隆、林宜弘、陳念慈、黃惟泰、楊政融、陳金山、陳晧隆、陳永祥	
2	IEET 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	1		另有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

C、系級委員會

序號	委員會名稱	委員	備註
1	產學技術合作委員	王栢村、趙志燁、林宜弘、陳念慈、黃惟泰、楊政融、陳金山、陳晧隆、吳上立、張清水	
2	專業證照推行工作委員	黃惟泰、陳金山、吳上立、張清水	
3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	姜庭隆、王栢村、趙志燁	不可含系主任
4	預備研究生審查委員	張莉毓、林宜弘、楊政融	
5	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	

6	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	陳金山、陳永祥、陳皓隆	
7	系學會社團老師	吳上立、張清水	
8	機械系年報製作	陳永祥	

D、院級委員會

序號	委員會名稱	系上教師代表	備註
1	院務會議	張莉毓、陳永祥、黃惟泰	選舉產生
2	院教評會議	張莉毓、姜庭隆、陳金山	

E、校院級委員會

序號	委員會名稱	系上教師代表	備註
1	校務會議	周春禧、簡文通	選舉產生
2	校教評會	張莉毓	選舉產生
3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永祥	選舉產生
4	總務會議教師代表	-	選舉產生
5	校圖書委員	陳念慈	
6	遠距教學委員會	楊政融	
7	校環保暨安全衛生	姜庭隆	
8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	陳念慈	
9	就業輔導委員會	張莉毓	
10	學生事務委員會	張莉毓	
11	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	陳皓隆	
12	職涯導師	黃惟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 108 年度執行計畫之行政管理回饋金如何運用及分配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近三年皆全數回饋予各計畫主持人，擬重新分配行政管理回饋金。

決議：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起系上老師同意計畫之行政回饋金全數授權系主任統籌運用購買系上所需用品及核發具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30

5.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模式
（機械工程系四技專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

6.

壹、 目的

為解決學用落差問題，協助青年順利就業，高屏澎東分署結合職業訓練、大專校院及企業三方資源，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由大專校院提供學校教育課程，分署辦理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企業安排工作實務訓練，強化青年就業技能，培育業界所需人才。由於現今產品日益複雜，精度要求大幅提高，製造的產品漸由單一零件轉向為複雜組件。因此必須提升精密製造技術以提升精密零組件的生產素質及效益。在前景一片看好的同時，台灣製造業卻面臨人才嚴重供需失衡的現象，因此本分署與屏東科技大學及相關事業單位規劃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的訓練課程，為業界培養優秀人才，爰規劃辦理「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培養學生一技之長，解決業界人才荒。

貳、 辦理單位及分工

一、指導單位

（一）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教育課程審核與協調、開班核定、績效評鑑或檢討、教育問題事件處理等。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計畫之協調推動、督導、執行審核等相關事宜。

二、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整體計畫之執行、協調、管考、課程規劃、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就業輔導及相關經費調撥、管控等，並徵詢合作學校及合作企業與畢業生就業成效追蹤等各項品質管控工作。

三、合作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

1. 報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開辦本計畫所核定相關職類班別，辦理招生事宜及實施共同及專業必（選）修課程教學。
2. 結合職業訓練與企業資源，共同研提產學訓計畫，規劃產學訓課程，協同本分署與企業單位訂定合作契約。
3. 協助及輔導參與計畫學員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四、合作事業單位

係指與本分署、合作學校共同進行產學訓課程規劃且能提供有價值之工作實務訓練及就業機會之標竿企業，使參與計畫之學員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皆能充分及穩定就業，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參、報考資格、學程架構、辦理科別與人數及辦理方式

一、報考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以上至29歲(含)以下，高中職畢業，另視轄區需求與合作學校訂定招生條件。

二、修業年限：4年（如下表）

合作架構（學年）	四技模式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產		赴事業單位接受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提供薪資及員工福利)。	赴事業單位接受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提供薪資及員工福利)。	赴事業單位接受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提供薪資及員工福利)。
學	接受教育部核定共同、專業課程。	穩定就業並繼續完成學業。	穩定就業並繼續完成學業。	穩定就業並繼續完成學業。
	授課地點：合作學校（假日）	授課地點：合作學校（假日）	授課地點：合作學校（假日）	授課地點：合作學校（假日）
訓	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並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	至事業單位訪視並提供學員技能諮詢與輔導。	至事業單位訪視並提供學員技能諮詢與輔導。	至事業單位訪視並提供學員技能諮詢與輔導。
學員	取得學士學歷、技術證照、專業技能、就業機會。			

三、 辦理類科、人數及辦理方式：

(一)合作學校、類科及人數：

計畫模式	合作學校	合作班別	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班別	招收人數	受訓時程
四技（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產學訓班	25 人	1800 小時（大一）

（二）辦理方式－四技（1+3）模式

辦理類科與課程規劃方向，除依照與合作學校共同議定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外，本分署應考量結合整體產業發展、地區性事業單位人才需求及強化各職業類科的專業技能，並可視實際需要進行設計調整，辦理能促進學員畢業後就業之訓練。

1、第一學年，學員於日間在本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一年；經教育部核定有關共同必修或專業必（選）修之課程，由合作雙方協商安排適當時間返校學習，且由合作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專業必（選）課程採認學分。於本分署結訓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取得證照。

2、第二～四學年，學員於日間赴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同時正式受僱，且利用假日返回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3、完成 4 年大學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士畢業證書。

（三）赴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

1. 合作學校、本分署共同掌握轄區事業單位用人及技能需求，尋求與事業單位成為訓練夥伴，共同訂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合作辦理以就業為導向的專業技術養成訓練。
2. 為強化學員實務技能，規劃學員於分署結訓後即就業，於第二年即安排學員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
3. 經蒐集轄區事業單位用人需求後，於辦訓職類確認後，先期應上網公告或以說明會方式徵求訓練夥伴（合作事業單位），經審查合於資格並經實地訪視評估符合者，始得共同參與本項計畫。
4. 工作實務訓練課程應包含工作崗位訓練課程，並設計除兼具專業與實務就業技能外，應將部分課程經與合作學校協商訂定學分採計範圍與

標準。

5. 合作事業單位應與學員簽訂工作實務訓練契約，並於該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有關薪資待遇、保險及工時等，均應依照勞基法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肆、 具體合作事項

依據本計畫目的及辦理方式，本分署、合作學校、合作事業單位之具體實施措施，分別敘述如下：

一、 行政分工

（一）有關合作學校行政工作，由學校依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頒之法令規章辦理。

（二）合作學校須報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開辦本計畫所核定相關職類班別，辦理招生事宜及實施一般課程教學。

（三）有關本分署各項行政配合措施，由分署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法規及產學訓合作訓練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四）有關招生宣導、徵求合作事業單位及評估等工作，由合作學校與本分署共同辦理。

（五）修業期滿，由合作學校依教育法規授予學員畢業證書。

二、 招生工作

（一）合作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招生工作。

（二）合作學校與本分署共同組成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開學、開訓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本分署年度計畫實施。

（四）招生工作，由合作學校主辦，本分署協辦。

（五）相關招生作業及分工等，於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另定。

三、 教學實施

（一）教育課程

1. 共同必修及專業必（選）修課程，應依照合作學校報准主管教育機關核定之課程標準，並參照區域產業用人及技能需求訂定。

2. 於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由合作學校提供師資利用夜間至本分署授課或經合作雙方協商安排適當時間返校學習；赴合作事

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則利用夜間或假日返回合作學校繼續完成學業。

（二）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

1. 學員於本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一年，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參加技術士檢定；於分署接受的訓練課程，另由合作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計。
2. 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應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實施。
3. 本項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以日間實施為原則。

（三）合作事業單位申請、審查與工作實務訓練

1. 分署於109年3月間公開徵求合作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得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等文件向分署提出證明，分署於5月中旬前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第一次申請者），合格者，得列入本計畫之合作事業單位。
2. 學員赴事業單位「工作實務訓練」時，合作學校、合作事業單位與本分署三方應共同簽定「三方合作協議書」。
3. 「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有關薪資待遇、保險、休假及工時等均依照勞基法各項相關規定辦理，本得配合本分署及合作學校不定期訪視等作業。

四、師資

（一）共同必修及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合作學校教師或得聘請本分署合格師資擔任。

（二）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由本分署訓練師或得外聘專業師資擔任。

（三）事業單位「工作實務訓練」期間

1. 由本分署及合作學校指派導師不定期至合作事業單位做訪視及技能輔導。
2. 由參與工作實務訓練之合作事業單位，指派輔導員協助訓練輔導。

五、合作事項之管理

（一）本計畫參加學員：

1. 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其在合作學校進行教育期間，需遵守合作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2. 前述之參訓學員，在本分署或合作事業單位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本分署、合作企業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3. 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員如有不遵守合作事業單位有關規定，經分署及合作學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經合作事業單位、合作學校及本分署三方同意後，合作事業單位得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經合作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員，必須於2週內自行找尋工作實務訓練機會(需以本計畫已合作之廠商為限)，並報經本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
4. 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員若因適應不良等原因，經分署及合作學校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經合作事業單位提出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之要求，並經合作學校及分署同意後，由分署及合作學校共同協助轉場，重新安排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
5. 於本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參訓學員如擅自解約、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校方退學處分(本分署視同退訓處分)，應賠償本分署為其訓練所付之費用。
6. 於本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若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本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本分署將不負責工作實務訓練之媒合，學員應自行找尋受僱機會(須以本計畫已合作之廠商為限)，並經本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
7. 若學員因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業務變更等原因，致無法於原合作事業單位繼續訓練者，應事先向本分署或合作學校報告，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分署及合作學校共同協助，重新安排工作實務訓練事業單位或其他替代方案，不得任意中斷。

（二）生活管理

1. 學員在學校上課期間，導師由合作學校遵照學校教務法規聘任；在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導師由本分署聘請訓練師擔任。
2. 基於學員安全與掌握學習狀況之考量，合作學校及本分署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應派員親赴合作事業單位訪視及關懷，訓練場所務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學員至合作事業單位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有關學習情形、生活輔導等情況，亦由該班導師、訓練師或輔導員與學員保持密切聯繫，不定期訪視以進行學員考核，並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
3. 於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學員成績及生活管理依職前訓練相關規定與訓練契約，考核學員受訓情形。

六、學籍管理及成績考核

（一）學員之學業成績，依據教育部訂頒辦法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二）在本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參加工作實務訓練之成績，必須於學期結束前送交合作學校，其成績不及格者，應依合作三方所議規定辦理。

（三）於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之德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本分署相關規定辦理，但若與教育法規相違背時，則以教育法規為優先適用。

（四）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之德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合作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就業輔導

（一）由合作學校及本分署雙方共同辦理。

（二）開發合作事業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輔導之。

（三）職業輔導及就業市場資料雙方交流使用。

（四）加強職業道德教育，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

八、技能檢定

（一）由本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於本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三）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九、簽訂合作協議

合作學校、合作事業單位與本分署三方應訂定合作協議，對本計畫實施方式、權利義務及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有關工作內容、工作薪資、休假、加班、保險及福利等事項應予以規範，以確保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伍、業務分工

本計畫業務相關單位包括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學校、合作事業單位等，各單位負責之工作事項如業務分工表所示。

業務分工表

辦理單位	工作事項
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	1. 教育課程審核與協調、核定開班事宜。 2. 督導及經費核撥管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本計畫政策協商、協調處理與決策指導。 2. 進行計畫之協調推動、督導、執行審核。 3. 輔導與檢討本計畫之執行。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學員專案乙級技能檢定之推動與審核。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 計畫之執行、協調、管考、課程規劃、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就業輔導。 2. 洽商、徵選、審查評估合作事業單位資格條件與工作環境。 3. 宣導、協助本計畫招生事宜。 4. 學員職場訪視與輔導作業。
合作學校	1. 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三方協議書。 2. 辦理宣導、招生遴選工作。 3. 執行計畫教學及行政協調工作。 4. 洽商、徵選、審查評估合作事業單位資格條件與工作環境。 5. 學生職場訪視與輔導作業。
合作事業單位	1. 參與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課程規劃，提供學員職場所需能力。 2. 規劃與執行工作實務訓練的工作分派與輪調計畫。 3. 提供實務方面的師資進行技能指導及生活輔導。 4. 提供學員工作薪資與獎助學金。 5. 優先提供學員就業機會。

陸、經費來源與運用

一、 本計畫教育學程所需經費，有關合作學校之師資鐘點費、導師費、交通費及赴合作事業單位輔導費等，由合作學校於各該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自行編列籌措。

二、 於分署辦理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所需經費，依照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編列基準辦理，於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職業訓練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 赴合作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合作學校及本分署不定期訪視合作事業單位或輔導，相關人員之輔導費、交通費等，亦由合作雙方於該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各自編列勻支。

四、 學員負擔費用與應配合事項

（一）學員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之學費予合作學校。

（二）學員在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除伙食費由學員自行負擔外，其餘訓練費用均由政府支付；遠道者若需住宿，經申請核可後，由分署提供宿舍。

（三）學員於本分署報到時，應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或遭勒令退訓處分者，則學校亦同時退學，並需按規定賠償本分署訓練費用。

（四）學員於就學期間，如未依規定於本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赴合作事業單位工作實務訓練，或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因違反公司規章、重大過失等事由遭公司離退，不得轉為日間部學生，並視為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五）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如合作事業單位無法提供交通或住宿津貼，學員需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柒、「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規劃

一、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

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大一上、下學期)			
專業學科		**專業術科**	
科目	時數/學分	科目	時數/學分
機械工作法	56/2	機工實習	72/3
工程圖學	80/3	精密量測與實習	72/3
電腦數值控制程式設計	120/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60/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60/3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	340/4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實習	340/4
		電腦輔助製造	198/3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72/3
		產品製作實務	72/3
專業學科合計	256	專業術科合計	1,486
專業學、術科合計	1,742	**訓練總時數**	1,800
其他	58		

說明：其他包含新生報到、開訓典禮、共通核心職能、導師時間、見習教學、勞工法規、職場倫理、就業媒合、結訓典禮等。

（二）學校教育課程(合作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學年	學期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總學分/時數
一	上		大一英文(1)	2	2	28/37
			國文	2	2	
			基礎物理	3	3	
			工程材料	3	3	
			＊機械工作法	2	2	
			＊機工實習	3	6	
			＊工程圖學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4	
			＊精密量測與實習	3	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	4	8	
一	下		英語聽講練習 101	1	2	28/37
			大一英文(2)	2	2	
			大一體育	1	2	
			書報討論	2	2	
			基礎電學	2	2	
			＊電腦數值控制程式設計	4	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3	4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實習	4	8	
			＊電腦輔助製造	3	3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3	4	
			＊產品製作實務	3	4	
二	上		通識課程	2	2	14/50
			英語聽講練習 102	1	2	
			應用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產業實務實習(一)	5	40	

二	下		通識課程 工程倫理與法規 機械製造 材料力學 產業實務實習(二)	2 1 3 3 5	2 2 3 3 40	14/50
三	上		工業配線 進階工廠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三)	3 3 5	3 4 40	11/47
三	下		機械設計 可程式控制與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四)	3 3 5	3 4 40	11/47
四	上		自動控制技術 機電整合與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五)	3 3 5	3 4 40	11/47
四	下		工廠管理 自動化加工與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六)	3 3 5	3 4 40	11/47

(三)學分抵免對照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課程屬性	訓練項目（依課程屬性）	學/術科	訓練時數	課程名稱/必(選)修/開課學期	每學期時數	學分/學時數
	共同學科：重要勞工法規介紹、安全衛生常識與環保意識、性別平等宣導、就業準備	通識	13			
	其他：開結訓、月會、聯課活動、見習教學、導師應用時間	通識	45			
	機械工作法	學科	56	機械工作法/必修/一上	36	2/2
	工程圖學	學科	80	工程圖學/必修/一上	54	3/3
	電腦數值控制程式設計	學科	120	電腦數值控制程式設計/必修/一下	72	4/4
	機工實習	術科	72	機工實習/必修/一上	108	3/6
	精密量測與實習	術科	72	精密量測與實習/必修/一上	72	3/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術科	16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必修/一上	72	3/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術科	16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必修/一下	72	3/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	術科	34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必修/一下	144	4/8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實習	術科	34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實習/必修/一下	144	4/8
	電腦輔助製造	術科	198	電腦輔助製造/必修/一下	54	3/3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術科	72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必修/一下	72	3/4
	產品製作實務	術科	72	產品製作實務/必修/一下	72	3/4

捌、預期效益

一、整合跨部會資源運用，強化產、學、研、訓合作之產業效益。

二、有效建構教、訓、用一貫體系，達成學以致用目的，以產業所需用人知識、技能為教育訓練內涵，運用教育體系的人力及設備設施，輔以企業訓練與政府職訓三方合作，促進產業與學校教育間密切之銜接。

三、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

四、藉由工作實務訓練，可增進學生對業界實務的瞭解，以縮短人才培育與企業需求之落差。

五、發揮高屏澎東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活絡職訓功能，充分運用現有空間及機具設施，擴大訓練容量，使職訓成效符合產業需求。

玖、管制考核

各合作學校及合作事業單位辦理本計畫時，應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分署或主管機關等，辦理定期考核、不預告訪視、績效評鑑及就業率考核追蹤等，並於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訓練績效、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相關行政事宜。

拾、經費概算

依照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編列基準，於該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項下支應，經費編列如下表二所示。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二、110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技模式）」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訓練經費概算表

一、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110年9月~111年8月訓練費用　　新臺幣/元

班別 編列項目	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25人×1班）	合　計
材料費（元*小時*人）	16元x1800小時 x 25人x 1班	720,000
學雜費（元*小時*人）	4.89元x 1800小時 x 25人x 1班	220,050
鐘點費（元*小時）	735元x 1800小時 x1班	1,323,000
勞保費（元*人*月）	1,110元x25人x1班x12個月	333,000
校外見習保險費（元*人）	40元x25人	2,000
總　計		2,598,050

備註：材料費「電腦數值控制機械」職類半年14,394元，每小時約16元估算。

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列席人員：謝季吟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陳天健委員、張莉毓委員、李柏旻委員、趙浩然委員、黃惟泰委員、陳永祥委員、余長宸委員、林章生委員、陳志堅委員、楊榮華委員(請假)、林耀堅委員(請假)、許中立委員(請假)、林鉉凱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感謝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主要是為因應機械系於 110 學年度增設產學訓專班及四技進修部各一班，請委員們審議及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8.05.2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績優教師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順序如下: 1.土木系王裕民主任、丁澈士老師、徐文信老師。 2.機械系張莉毓主任、簡文通老師、陳金山老師。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招生宣導業務績優教師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順序如下: 1.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李佳言主任(所長)、洪廷甫老師。 2. 機械系張莉毓主任、林宜弘老師、陳金山老師。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績優教師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機械系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績優教師案，請 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機械系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機械工程系擬於 110 學年度增設產學訓專班及四技進修部案（如附件 P1-22），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系擬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辦理產學訓專班，招生人數為 25 人。

二、本系擬增設四技進修部，招生人數為 20 人。

三、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系務會議紀錄及產學訓合作計畫書(四技專班)等相關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提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學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

108 年 8 月 1 日第 2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主管會報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7391B 號函，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一年級博士班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一）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二）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獎勵期間如有休、退學者，即終止核發，復學亦然。

四、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五、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及指導教授非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含計畫結餘款)之自籌款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六、獎勵補助期間：

依科技部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七、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委員會依第八點之規定組成之。

（二）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三）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科技部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二場國際研討會或發表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四）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八、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九、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24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財務安全及校園交通稽查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第三條: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申請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由各單位規劃裝設及指派專人列入職掌負責管理;校區週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統由總務處規劃裝設與維護管理。

第四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務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第五條: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提供:

一、 法令明文規定。

二、 涉及民、刑事及行政調查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制。

前項錄影資訊應專責人員管理，並准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設置單位對其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每週至少檢查測試一次，以維持其既有功能與正常運作。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

第六條: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 本校交通稽查小組為執行校園交通違規事件之舉證調閱單位。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申請繕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檢視、重製)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三、 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重製者，應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辦理調閱、重製或業管之單位對於各申請調閱或重製案件，應以專卷建檔列管，以備查考。

相關單位獲知電子媒體或獲報相關新發現疑似有本校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報告查明處理。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第八條: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處理、調閱或重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恣意洩漏與傳播。如有外洩或不正當使用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九條: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自負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系統影像調閱(檢視、重製)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td><td>身分證號
（學號）</td><td colspan="2"></td><td>申請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單位
系所年級</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手機：
市話：</td></tr>
<tr><td>攝影機地點</td><td colspan="3"></td><td>調閱監視
畫面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申請調閱影像事由：

申請人簽名:</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主管
核　　章</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辦理情形:（由監視系統管理單位填寫）

</td></tr>
<tr><td colspan="3">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td><td colspan="4">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註要：

1. 教職員工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學生須經導師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調閱。
2. 調閱申請人為保留證據，有重製內容之需要時，申請人應自備錄製器材，影像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不得另行重製傳閱散佈撥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5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通過
106年12月14日 107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通過
108年10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7日農輔字第1050022978號函核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本校**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考試入學，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亦適用於本校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公費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三、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 權利

1. 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給付獎助學金**。

2.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3. 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二) 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5. **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政策執行。**

四、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

(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本學位學程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 **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五、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三) 公費畢業生依規定返鄉連續服務期滿為止，如有異動者，需填具異動通知書寄送本校。

六、 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 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 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 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七、 畢業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 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從事農業經營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 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 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八、 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九、 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進修教育組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辦理 2019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計畫書	
目的	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鼓勵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本中心舉辦勸募活動向社會大眾募集野生動物收容照養及醫療與教育研究等工作所需經費與物資。
緣起	本中心自建立以來致力於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已受國內外人士之肯定與支持，同時，一向秉持為動物謀求更高福祉之理念，不斷提供高豐富度戶外照養環境，以協助動物恢復自然本性。同時，也長期協助國內外相關機關團體進行野生動物保育之專業訓練及醫療救援，提供短期與長期的收容與照養，以及長期處理國內民眾所飼養之瀕臨絕種動物的照養改善和諮詢及協調收容，目前全中心照養之動物數量超過 1400 隻，已超過高雄動物園；大部分收容之動物因無法再野放已作長期收容及照養，且大多數為具危險性的大型動物。 本中心除了長期進行野生動物救援外，也持續應用有限的資源，以導覽的方式提供專業的解說服務，接受學生團體或社會團體的預約申請參觀，並開放各大專院校生申請實習，學習野生動物行為觀察、醫護照養技術，藉此傳達尊重生命、愛護生命的人道理念，以及呼籲大家都做負責任的寵物主人：不買非法的野生動物、不隨便購買野生動物作寵物，以及不遺棄寵物及推廣保育生物學的科學精神、知識和技能。 本中心目前執行野生動物收容照養及醫療與教育研究等工作所需經費，主要由政府補助支應，但由於動物數量增多，所需花費也增加。因此，提出「第一屆野生動物收容照養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希望透過社會各界愛心人士熱誠捐輸與幫助；以便能夠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
活動經費	本勸募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1,490,000 元，合於預定籌募金額之 15%下。
活動日期	108/11/01 至 109/10/31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1. 透過各大新聞媒體採訪或節目拍攝向社會大眾進行勸募。 2. 透過各媒體公開播放公益募廣告，透過本中心網站、臉書、Instagram、Youtube 等新媒體、電子、平面媒體、文宣刊物 D/M 製作、新聞報導、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進行勸募宣導活動。 3. 藉由網路平台進行勸募宣傳及相關商品義賣，並接受線上捐款。 4. 搭配本中心自行或與各界人士、團體合作舉辦多元的野生動物保育推廣宣導及募款活動、商品義賣等。

徵信方式	勸募活動結束後，將運用如下管道進行徵信： 1. 所有認養經費一律撥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捐款專戶」，經費收支及管理情形將設置帳簿記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之規定辦理，並開立捐款收據。 2. 認養活動所得金額之收支情形將每季於本中心官方網站中公佈。本中心官網網址: http://ptrc.npust.edu.tw/。

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單價及數量應載明）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1. 勸募活動所需之宣傳經費: 包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摺頁、記者會、講座或活動海報及相關宣傳品製做費及文具用品、碳粉匣、影印費、郵資、快遞、勸募活動資材、捐募者回饋品、展示物品運輸裝卸、轉帳、信用卡等捐款事務之簡訊及金融手續費、金流網站使用維護費、數位網站設置維護費、網域購買等相關網站建置維護費，進行勸募宣傳品及收據寄送等工作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 2. 臨時工資: 協助本勸募相關工作，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活動、新聞稿之撰稿、譯稿、審稿、校稿等費用、數位網站之維護、設計及宣傳等費用約 1,264 元/日 X410 人日=518,240 元；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約 102,288 元(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共約 620,528 元。 3. 勸募活動所需之差旅費、租車費、油料費。 4. 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交通費。	937,544	
人事費	1. 募款專員薪資: 負責本勸募活動之統籌工作 35,000 元/人 X13.5 個月=472,500；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6,663 X12 個月=79,956	552,456	
合計	1,490,000 元整		
經費來源	社會大眾		
預定籌募金額	10,000,000 元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辦理第一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野生動物收容照養、醫療與教育研究經費及物資勸募活動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

目的	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鼓勵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本中心舉辦勸募活動向社會大眾募集野生動物收容照養及醫療與教育研究等工作所需經費與物資。
工作內容 及服務對象	(一) 透過認養者、捐募者與本中心收容動物、照養人員和本中心之多重互動，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相關議題之瞭解、支持與關心，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環境。 (二) 協助本中心強化動物照護之水準，以持續提昇收容動物的福祉。 (三) 提供公眾進一步瞭解本中心的收容動物，以及其野外族親或相關物種的族群動態、生態習性、棲息環境、保育威脅等現況的機會。 (四) 促進自然保育資訊之流通和教育宣導，並強化本中心對國際相關事務之參與。
經費用途	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的野生動物醫療救助、良好的照養環境、營養供應等工作，並鼓勵社會參與，以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本中心舉辦勸募活動向社會大眾募集野生動物收容照養及醫療與教育研究等工作所需經費與物資。
預定勸募金額	10,000,000 元整

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各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照養所需之食物、營養品等物資。	各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中大型野生動物照養所需之蔬果、飼料、墊料、牧草、食用植物、肉品、一般及特殊活餌、處方飼料、營養品等相關食材。	2,000,000	
動物醫療、檢疫所需相關藥品、物品。動物救援、照養、行為調整、飼養環境豐富化、籠舍維護之資材及相關設備維修、養護費。	1.動物醫療、檢疫、麻醉、檢驗及人員緊急急救等所需相關相關藥品、物品、耗材及相關設備維修、養護費等。 2.動物救援、照養、行為調整、飼養環境豐富化、籠舍維護之耗材、籠舍消毒、現場管理輔助使用資材及相關設備維修、養護費等。 3.動物照養空間環境生態營造及社教活動相關物品之製作、園區綠美化之相關資材、物資等。	2,000,000	
動物醫療、檢疫、救援、照養、現場管理輔助所需之器具及儀器等相關設備。	1.動物醫療、檢疫、麻醉、檢驗及人員緊急急救等所需相關儀器設備等。 2.動物救援、照養、行為調整、飼養環境豐富化、籠舍維護、現場管理輔助使用等器具及其他相關設備等。 3.動物照養空間環境生態營造及社教活動相關物品之製作、園區綠美化之維護工具及其他相關設備	4,000,000	

	等。		
野生動物保育社教活動費用及相關物品之設計、製作之費用及推廣保育之沙林生命教育館儀器相關設備維修、養護費。	野生動物保育課程、講座、營隊等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教具製作、活動用五金/文具耗材等相關費用、野生動物保育宣傳品設計、製作費用及執行保育活動之沙林生命教育館儀器相關設備維修、養護費。	510,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由募得款項支付）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1,490,000	
合計	10,000,000 元整		
經費使用	所募得款項與物資，將運用於本中心所救援、收容之野生動物之食物、醫療、照養，以及保育宣導與教育相關事務，詳請參見經費概算。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108/11/01 至 110/04/30		
預期效益	1.將明顯強化本中心對收容動物的照護條件。 2.將強化野生動物急救傷系統，提升救援的成功率。 3.實質改善本中心推動社會教育、環境教育所需之設施，提昇教育的品質及成效，促進民眾或企業對野生動物收容工作的實質參與，並藉此增進社會大眾對野生保育的認知。		

到校服務滿20-29年職員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1	副校長室	葉結實	專門委員	1990/10/05	29
2	教務處	陳淑斐	組員	1992/09/05	27
3	總務處	李春愛	組員	1995/09/01	24
4	總務處	吳義生	技士	1995/09/15	24
5	總務處	李煌仁	組長	1995/07/01	24
6	推廣教育處	邱家良	組長	1995/07/20	24
7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鍾韶榮	組員	1995/12/21	24
8	圖書與會展館	曾薇之	組員	1995/10/16	24
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陳怜君	組員	1995/10/26	24
10	總務處	賴姿伃	組員	1996/12/31	23
1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王慧娟	技士	1997/08/01	22
12	國際學院	葉秀敏	技士	1997/05/26	22
13	圖書與會展館	傅慧姬	組長	1997/05/12	22
14	教務處	潘淑娟	組員	1997/03/18	22
15	總務處	黃琦文	辦事員	1999/07/14	20
16	秘書室	陳櫻瓊	專員	1999/04/01	20

到校服務滿30年以上職員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1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981/03/01	38
2	教務處	邱國華	組主任	1984/11/01	35
3	圖書與會展館	蘇玉娟	組長	1984/08/01	35
4	學生事務處	葉美枝	秘書	1984/11/02	35
5	總務處	李正吉	組長	1985/11/01	34
6	總務處	陳明哲	組長	1988/05/01	31
7	學生事務處	許益智	技士	1989/06/19	30

到校服務滿20-29年教師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葉民權	教授	1990/5/30	29
2	水產養殖系	翁韶蓮	教授	1990/5/1	29
3	食品科學系	吳美莉	教授	1990/8/1	29
4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裴家騏	教授	1990/9/25	29
5	機械工程系	周春禧	教授	1990/12/3	29
6	土木工程系	王弘祐	副教授	1991/8/1	28
7	土木工程系	柯亭帆	教授	1991/8/1	28
8	農企業管理系	陳淑恩	教授	1991/2/1	28
9	機械工程系	王?村	教授	1991/6/14	28
10	機械工程系	陳念慈	副教授	1991/8/1	28
11	應用外語系	蔡明珍	講師	1991/8/1	28
12	應用外語系	張美美	教授	1991/8/1	28
1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陳瑞仁	教授	1991/8/1	28
14	土木工程系	謝啟萬	教授	1992/8/1	27
15	水土保持系	吳嘉俊	教授	1992/1/1	27
16	食品科學系	楊季清	教授	1992/8/1	27
17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洪仁杰	教授	1992/8/1	27
18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潘璟靜	教授	1992/8/1	27
19	通識(教育)中心	徐安琨	副教授	1992/8/1	27
20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毛冠貴	教授	1992/8/1	27
21	植物醫學系	華真	講師	1992/8/1	27
22	資訊管理系	龔旭陽	教授	1992/9/1	27
23	資訊管理系	蔡正發	教授	1992/8/1	27
24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顏昌瑞	教授	1992/8/28	27

到校服務滿20-29年教師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25	機械工程系	姜庭隆	副教授	1992/8/1	27
26	機械工程系	簡文通	教授	1992/8/1	27
27	機械工程系	熊京民	教授	1992/8/1	27
2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葉桂君	教授	1992/11/6	27
2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李嘉塗	副教授	1992/8/1	27
30	獸醫學系	莊秀琪	教授	1992/8/1	27
31	土木工程系	盧俊愷	教授	1993/2/1	26
32	農園生產系	陳福旗	教授	1993/2/1	26
3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郭文健	教授	1993/2/1	26
34	工業管理系	王貳瑞	教授	1994/8/1	25
35	工學院	何瑩玲	助教	1994/8/15	25
36	企業管理系	沈慶龍	副教授	1994/8/1	25
37	休閒運動健康系	蘇蕙芬	副教授	1994/8/1	25
38	休閒運動健康系	徐錦興	教授	1994/8/1	25
39	社會工作系	趙善如	教授	1994/8/1	25
40	科技管理研究所	李祥林	副教授	1994/8/1	25
41	科技管理研究所	張添盛	教授	1994/8/1	25
42	資訊管理系	劉書助	教授	1994/8/1	25
43	資訊管理系	童曉儒	教授	1994/9/10	25
44	農企業管理系	黃文琪	教授	1994/8/1	25
45	餐旅管理系	黃靖淑	教授	1994/8/1	25
46	工業管理系	陳慧萍	講師	1995/11/22	24
47	幼兒保育系	徐庭蘭	教授	1995/8/1	24
48	企業管理系	林鉦琴	教授	1995/8/1	24

到校服務滿20-29年教師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49	休閒運動健康系	巫昌陽	教授	1995/3/1	24
50	車輛工程系	王耀男	教授	1995/10/20	24
51	車輛工程系	陳立文	教授	1995/8/1	24
52	社會工作系	李聲吼	副教授	1995/8/1	24
53	食品科學系	廖遠東	副教授	1995/8/1	24
54	食品科學系	林貞信	教授	1995/2/6	24
5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徐秀如	教授	1995/8/1	24
56	農企業管理系	彭克仲	教授	1995/8/1	24
57	農園生產系	林素汝	副教授	1995/10/11	24
58	機械工程系	趙志燁	教授	1995/8/1	24
5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林傑	副教授	1995/8/29	24
60	體育室	林秀卿	教授	1995/4/17	24
61	工業管理系	黃祥熙	教授	1996/2/1	23
62	休閒運動健康系	陳敏弘	副教授	1996/8/1	23
63	車輛工程系	林秋豐	教授	1996/8/2	23
64	食品科學系	劉展冏	副教授	1996/8/1	23
65	食品科學系	陳和賢	教授	1996/8/1	23
66	通識(教育)中心	羅慎平	副教授	1996/8/1	23
67	植物醫學系	曾珍	講師	1996/1/8	23
68	農園生產系	金石文	教授	1996/8/1	23
69	餐旅管理系	劉敏興	副教授	1996/8/1	23
7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黃益助	教授	1996/8/1	23
71	企業管理系	張宮熊	教授	1997/8/1	22
7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鍾鳳嬌	教授	1997/8/1	22

到校服務滿20-29年教師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73	車輛工程系	曾全佑	教授	1997/8/1	22
74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盧惠敏	教授	1997/8/1	22
75	資訊管理系	蔡玉娟	教授	1997/8/1	22
76	餐旅管理系	張慧珍	副教授	1997/2/1	22
77	幼兒保育系	鄭芬蘭	教授	1998/2/1	21
78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孫元勳	教授	1998/2/1	21
79	農園生產系	賴宏亮	教授	1998/2/1	21
8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陳光堯	助理教授	1998/8/1	21
81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鍾惠雯	副教授	1998/8/1	21
8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林耀堅	教授	1998/8/1	21
83	獸醫學系	邱明堂	教授	1998/12/11	21
84	工業管理系	黃允成	教授	1999/2/1	20
85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羅希哲	教授	1999/8/1	20
86	車輛工程系	戴昌賢	教授	1999/8/1	20
87	農企業管理系	蔡青園	助理教授	1999/8/1	20
88	農園生產系	陳幼光	副教授	1999/8/1	20

到校服務滿30年以上教師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林曉洪	教授	1979/8/1	40
2	食品科學系	謝寶全	教授	1980/8/1	39
3	食品科學系	吳明昌	教授	1981/9/23	38
4	農企業管理系	段兆麟	教授	1982/8/1	37
5	植物醫學系	鄭光哲	講師	1983/2/1	36
6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薩支高	教授	1983/8/1	36
7	獸醫學系	劉世賢	副教授	1983/10/1	36
8	獸醫學系	陳石柱	教授	1983/2/1	36
9	土木工程系	王裕民	教授	1984/8/1	35
10	土木工程系	陳政治	助理教授	1984/10/11	35
11	土木工程系	葉一隆	教授	1984/9/19	35
1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林錦盛	副教授	1984/8/1	35
13	水產養殖系	鄭文騰	教授	1984/8/1	35
14	生物機電工程系	李經緯	講師	1984/10/1	35
15	餐旅管理系	范慧華	講師	1984/8/1	35
16	食品科學系	蔡碧仁	教授	1985/8/1	34
17	通識(教育)中心	杜奉賢	副教授	1985/8/25	34
18	農園生產系	林雅文	講師	1985/2/1	34
19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余伍洲	助理教授	1985/2/1	34
2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邱瑞宇	副教授	1985/8/1	34
21	獸醫學系	張清棟	副教授	1985/8/1	34
22	土木工程系	鍾文貴	副教授	1986/8/1	33
23	土木工程系	丁澈士	教授	1986/8/1	33
24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黃自毅	講師	1986/8/1	33
25	森林系	范貴珠	教授	1986/9/30	33
26	食品科學系	林頎生	教授	1987/8/1	32
27	食品科學系	邱秋霞	教授	1987/3/1	32
28	森林系	郭耀綸	教授	1987/8/1	32

到校服務滿30年以上教師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29	資訊管理系	樊台聖	副教授	1987/8/1	32
30	農企業管理系	鄭秋桂	教授	1987/8/1	32
31	餐旅管理系	樊李一靜	教授	1987/8/1	32
3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邱春惠	副教授	1987/3/1	32
33	獸醫學系	連一洋	教授	1987/8/1	32
34	水土保持系	唐琦	副教授	1988/8/1	31
35	水產養殖系	邱謝聰	教授	1988/8/1	31
36	水產養殖系	葉信平	教授	1988/2/1	31
37	食品科學系	許祥純	教授	1988/8/1	31
38	水土保持系	李錦育	教授	1989/8/1	30
39	食品科學系	蔡錦燕	講師	1989/8/1	30
40	機械工程系	林宜弘	副教授	1989/8/1	30

到校服務滿20年以上稀科人員名冊(採計至2019/12/31止)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1	電子計算機中心	林美賢	程式設計師	1983/10/7	36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吳哲一	系統分析師	1995/3/8	24
3	電子計算機中心	吳意真	程式設計師	1994/8/1	25
4	電子計算機中心	郭明修	程式設計師	1995/3/15	24

109及110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含 108 年度執行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8 年9 月

目錄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計畫依據

三、109 及 110 年度計畫

表一、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表二、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四、108 年度執行成果

附件及附錄

一、 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檢核表

二、 108 年度經費使用概況

三、 108 年度成果附件(足以表現成效之照片、問卷、性教育調查表等)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1,386 人（含編制外行政助理）

(二)日間部學生數：8,834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教育副校長		
	姓名	戴昌賢	段兆麟	陳瑞仁	羅希哲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	環安衛中心主任
	姓名	王耀男	張金龍	林忠孝	郭紋菁	林秀卿	張金龍
二級主管	職稱	健康中心主任	生輔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休閒運動健康系主任	
	姓名	余旭勝	郭紋菁	吳柏翰	張麗珠	蘇蕙芬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護理師	專任護理師	約聘護士			
	姓名	李春香	薛淑瑜	邱名甄			

(四)當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經常門 55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　（請勾選）

社團名稱：社會工作系志工隊　　；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紫錐花　　；參與學生數：30 人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1.每學期利用問卷調查與健康檢查報告來瞭解校內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與健康問題。

2.針對健康需求來設計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跨請各個處室共同策劃及執行健康促進活動，來建立良好健康行為與生活習慣，使得校內每位成員有正確的健康知識（包括健康態度、價值觀）與技能，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3.協助並指導校內各成員學會自主管理健康，不只將健康落實在校園裡，並將健康技能帶入家庭並影響家中每一個成員或社區。

4.校園設置三台保險套販賣機，且在販賣機貼上愛滋病防治標語貼紙。

5.校園所有飲水機貼上多喝開水。

6.飲料販賣機外都張貼所有飲料熱量標示等健康體位防治標語。

(七)本次辦理議題:

■健康體位　■菸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

107 學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	性教育 愛滋防治	小琉球 4 所小學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 （大手攜小手宣導活動）
		國際學生新生座談會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愛滋無懼、無懼愛知】講座
		107 社團博覽會暨反菸反愛滋宣導
		傳染病匿名篩檢(內埔鄉衛生所提供)
		校慶園遊會「世界愛滋日」匿名篩檢(內埔鄉衛生所)
		社會工作志願服務隊志工--校園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大學「避」修課專題講座
		校慶園遊會「世界愛滋日」宣導週
		校慶教職員工校園巡禮「世界愛滋日」宣導
		校園愛滋防治教育【PrEP 介紹、有愛就要篩】
		校園健康安全防護講座【一起愛到底】
		屏科性福補給站—認識 HIV 關懷愛滋
		愛滋關懷與反毒宣導專題講座
		愛滋匿名篩檢與諮詢服務
		不論你愛誰，請記得戴套與篩檢
		就業博覽會—扭啊扭轉轉遇到愛
		賃加安全宣導導講座— 愛滋防治與愛滋篩檢
		問健康求平安—愛滋知識大會考
		教職員工—愛滋防治宣導講座
		校園「愛滋病毒快速篩檢血液試劑」 之篩檢諮詢活動
		屏科性福補給站—認識 HIV 關懷愛滋
		愛滋關懷與反毒宣導專題講座
		愛滋匿名篩檢與諮詢服務
	大手攜小手計畫：結合世界快樂愛滋聯盟至鄰近小學進行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宣導	武潭國小、太源國小、潮東國小、青葉國小、塞嘉國小 隘寮國小、東海國小、古樓國小、溫泉國小、保力國小 僑德國小、高朗國小、社皮國小、琉球國中、廣安國小 萬安國小、喬智國小、射寮國小、光春國中、青山國小
	健康體位	【體育室--有氧班】健康體位前測量測
		【體育室--有氧班】健康體位後測量測
		校慶教職員工校園巡禮「滾輪鬆筋」活動

		【體育室--有氧班】健康體位前測量測
		新心年甩油大作戰—向 1824 SAY HI 【解讀身體密碼—認識與計算 BMI】
		樂齡學生動滋動滋—養身健康操
		樂齡學生—顧健康萬步走
		校園健康安全防護講座【聰明吃—減糖新生活】
		飽一些油少一些—手作異國夏日輕食
		樂齡學生銀髮族之自我檢測新陳代謝症候群及慢性病防治
		活力多多健康操
		就業博覽會—糖份罪惡感排行榜排排站大考驗
		餐桌上的新革命—健康飲食新知講座 屏東縣衛生局保健科　蔡瑞娥營養師
		老闆工資發了沒？一起野餐去　喝水最健康
		問健康求平安—健康飲食大會考
		職場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活力午後健康操
	菸害防制	107 年菸害防治宣導【新生健檢 CO 檢測】
		「無菸校園菸之非福」講座
		107 社團博覽會暨反菸反愛滋宣導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暨 CO 檢測
		校慶園遊會「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潔淨空氣—校園菸害巡守大隊說明會
		免費吐氣一氧化碳檢測及戒菸諮詢
		樂齡學生—無菸校園健走趣
		校園健康安全防護講座【無菸校園真健康】
		校園戒菸班—菸霧中的真相
		校園戒菸班—許自己一個健康新生活【談戒菸宣言瞭解自己戒菸動機及設定目標】
		校園戒菸班-影片欣賞【戒菸新生活】
		校園戒菸班—吃出健康：戒菸營養飲食與體重控制
		校園戒菸班—戒菸藥物的認識
		校園戒菸班—克服菸癮：從心理開始及壓力調適
		校園戒菸班—校園健康：有氧健康操
		幼兒園—愛我愛家不吸菸
		菸品與電子菸帶來的危害
		校園戒菸班—香菸的危害
		校園戒菸班—正確的戒菸方式
		校園戒菸班—戒菸行為改變及拒絕吸菸的技巧
		就業博覽會—無菸校園減菸拒菸簽署
		無菸校園減菸拒菸簽署
		問健康求平安—菸害知識大會考
		教職員工—菸檳防治宣導講座
	健康檢查	屏基醫院-教職員工
		寶建醫院-教職員工
		大氣氣膠及空氣品質指標

	自我照顧 健康教育	主講人：陳瑞仁教授/教育副校長
		全方位健康管理【口愛屏科口腔粘膜篩檢】 主講人：謝靜蓉醫師/寶建醫院
		全方位健康管理講座【四癌篩檢之重要性】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陳美樺護理師
		全方位健康管理講座【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 高榮屏東分院 沙子真藥師
		用藥安全講座【兒童保健藥品選擇及健康益生腸保安康要領】高榮屏東分院 沙子真藥師
		樂齡學生銀髮族用藥安全講座【居家用藥安全】 屏東藥師公會 葉乃華行動藥師
	友善校園社區 健康營造活動	用藥安全-如何正確服用止痛藥 高榮屏東分院沙子真藥師
		癌症防治-四癌篩檢之重要性 內埔鄉衛生所林侑靜護理師
		登革熱、狂犬病之傳染病宣導內埔鄉衛生所江怡君醫檢師
		身心機能活化運動-飛輪運動 休閒運動保健系陳沛綺講師

(九)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107 學年大專校院 健康促進計畫	健康體位	1602 人次
	菸害防制	4018 人次
	愛滋防治	6727 人次
	健康檢查	55 人次
	自我照顧	317 人次
	友善校園社區健康營造	29 人次

二、計畫依據

一、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

二、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三、96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四、108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80116963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三、109-11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一)前言

為全面有效評估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與需求，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力行健康生活，善用學校現有的人力資源及物質、社會環境，透過學校的健康教育與宣導、健康服務工作之實施，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來身體力行儉約健康樂活生活，落實教職員工生對健康促進的認知、採取正向的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健康技能和生活品質。此次利用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層面來推動本校 108-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打造一個健康校園社區，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獲得最佳健康狀態。

(二)現況說明

本校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2786 人中，體位不良率（BMI＜ 18）為 13 人，（18.5≦BMI＜24）為 2657 人，（24≦BMI＜27）為 1 人，（27≦BMI＜30）為 28 人，（30≦BMI＜35）為 54 人，（BMI≧35）為 33 人，新生健康檢查資料顯示，過去一個月內有做到每週運動 3 次的人數達 1796 人，未做到每週運動 3 次的人數達 990 人，運動量不足約佔全校新生 35%，顯示出大學新鮮人缺乏運動並且使用手機或在宅打電動時間過長日益嚴重，網路使用每天 4-5 小時約 17 人、另外每日 2-4 小時約 34 人，睡眠習慣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不足 7 小時的人數達 490 人，約佔全校新生 18%，早餐習慣過去 7 天之內早餐都不吃的人數達 617 人，飲食不正常約佔全校新生 22%。

107 學年度新生 2,786 人，新生健康檢查資料顯示吸菸人口有 35 人（誠實做答者），平均每日菸量約 5-20 支，吸菸人口佔 42 人（誠實做答者）平均偶爾菸量約 5-10 支，已戒菸約 17 人，吸菸人口佔 2.7%，106 學年度新生 2,871 人，吸菸人口約佔 3.7%，105 學年度新生 2,560 人，吸菸人口佔 3.8%，由此可見校內吸菸人口的比例除逐年減少外，另校內角落或實驗室吸菸情況，造成他人吸二手菸的危機也相對減少。

愛滋防治教育問卷前後顯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653 位學生參與愛滋講座中學生性知識、態度調查以及知識題中前後測，前測約 7 成的學生答對，後測約 8 成的學生答對，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34 位學生參與參與愛滋講座中學生正確使用保險套之認知、態度及行為前後測，前測約 7 成的學生答對，後測約 9 成的學生答對。

以上抽樣調查結果，本校選定健康體位、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為計畫活動主題，並擬訂「**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為 109-110 年度健康促進的主軸，以預防日後將面對的代謝症候群與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進而促進身、心、靈與環境的健康。

本校教職員工生一般普遍存在之保健問題分析如下:

一、運動量不足：

運動有益身心是人所皆知，但大學生懶做運動的情況日益嚴重，且有的女大學生因愛美怕雙腿變粗而抗拒運動。加上現在資訊發達的時代，造就許多大學生待在電腦前面的時間越來越長，而校內老師與職員也因工作繁忙，每天必須坐在辦公椅上 7 至 8 小時而導致運動量變少與健康變差。

二、飲食不均衡或不正常：

現代人飲食最大的通病就是蛋白質和脂肪攝取過量、微量營養素和膳食纖維攝取不足所造成的飲食不均衡，女大學生為了要成為「新纖人」常有病態性的減重情形，其實要成為新纖人採用均衡的飲食是第一要件，要維持校內教職員工生長久健康的身體、勻稱的身材，都一定要有健康均衡的飲食，才能享受健康美好的人生。

三、睡眠品質不佳變與睡眠時數減少：

大學生的睡眠時數有減少之趨勢，六成的大學生過了午夜還不就寢導致睡眠品質不佳，而且越晚就寢的人比早睡的人睡眠品質較不佳，住校的人睡眠品質比非住校的好，影響大學生睡眠品質主要為學校生活型態及環境因素。因此，學校宜積極改善學生的睡眠生活環境，教育主管單位也宜加強學生與睡眠有關的健康促進活動，以提供大學生優質的學校生活環境，讓大學階段的青年們，瞭解睡眠對健康的重要性，進一步改善睡眠行為，提升大學生的睡眠品質。

四、校園吸菸人口數減少：

大學生容易受同儕的號召下掉入吸菸的泥沼裡，也讓校園吸菸人口數有逐年減少的情形，雖然本校法令規定在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且非吸菸處吸菸最可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希望能藉由宣導及活動設計來維護非吸菸者呼吸新鮮空氣的權利，也可望使校園吸於人口降低，給予一個健康無菸的校園。

五、愛滋病防治認知不足:

危險因子統計顯示最容易傳染愛滋的途徑常見為異性間不安全性行為、及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佔個案數 91.83%，注射藥癮者佔 2.67%，為防止愛滋在校園蔓延，藉由校園來加強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在校園中建立起安全且正確的性觀念，增加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的自我保護與觀念，已降低愛滋病罹患人數，宣導關懷愛滋及尊重愛滋患者人權。

六、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弱勢
1.本校具有全台灣無可比擬的自然地理條件(廣闊綠色校園)，以及充足運動器材設施。 2.教職員工生年輕有活力，熱忱有創意，校長領導風格開明，優質行政組織能力，全校教職員行動力強。 3.社團組織健全，各社團組織陣容龐大，常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衛生保健活動，並積極地 推動將衛生活動推廣到鄰近社區。 4.每學期召開衛生委員會議，各處室協同解決溝通問題，並共同擬訂衛生教育活動計畫，全體教職員全力配合。	1.因校園廣闊，學生多以機車代步，上課時匆匆而來，下課後姍姍而去，不見得對校園感覺親切或想加以善用。 2.本校較缺乏醫護相關之科系，所以在健康促進之志工培訓與專業資源上，需投入人力與時間經營。 3.本校無營養師編制，較缺乏飲食指標與飲食諮詢。 4.外食族的飲食內容，不外乎是所謂的「三高一低」，即高油、高糖、高鹽及低纖維，大專生族群蔬果的攝取量低、不清楚蔬菜和水果類食物對人體各有好處。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 威脅

1.社會上對均衡飲食與健康生活議題逐漸重視，不論年齡，每人均想擁有優質長壽生命，自然刺激自我覺醒。 2.本校護理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衛生研習，增進衛生專業知識，讓全校衛生業務更成長。 3.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攸關健康議題之課程，如『健康促進概論』、『休閒運動與健康』，由此可見學生對於健康促進的求知與需求，實需健康促進計畫之介入。 4.每年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有健促經費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	1.107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體重異常比例偏高。 2.各種營養不均衡的食物(如珍珠奶茶、炸雞排、高油酥餅等)，同儕的誘惑與號召，加上網路遊戲盛行，宅男宅女在虛幻的網路世界中怡然自得，更不想出來迎向陽光，痛快飆汗。 3.大學生生活中較重視課業與玩樂，容易忽略健康保健。 4.以往新生資料生活型態統計顯示，約 7-8 成新生普遍運動量不足。

(三)計畫目標

經由計畫實施前與後的分別測定(前測與後側)，希望 109-110 年達到如下之目標及成效成果：

109 年度-

(1)具體量化本校師生均衡飲食、足夠睡眠、力行運動之情形。

(2)參與健康飲食系列的學員在活動期程前後，以問卷方式及量化數據來瞭解健康飲食推動成效，以瞭解飲食攝取均衡情形與改善的狀況。

(3)經由戒菸拒菸反菸活動，使校園內吸菸人口能減少前後測 10% 以上，降低二手菸暴露。

(4)提倡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匿名愛滋病篩檢，將性知識的正確認知能達 85% 與問卷滿意度調查能達 90% 。

110 年度-

(1)校園運動系列學員運動量達到前後測 20% 以上之成長量。

(2)落實學員每天量體重、少攝取含糖飲料及油炸物，宣導正確之飲食方式。

(3)辦理健康體位、菸害防治、性教育、空氣汙染防治活動及說明會，達成校園健康促進目標。

(4)宣導健康自主管理(傳染病或慢性病防治、藥物濫用、急救訓練)及舉辦相關活動。

(四) 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

一、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計畫架構：

二、計畫主題設定為：「**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有如下內容與策略大綱：

(1)在校內徵集各項活動志願參加人員(預估男女學生各 100 位，男女教職員工各 50 位)，全程參與「**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

(2)先對志願參加人員實施健康體位檢驗，及每日運動量與飲食調查，建立前測資料庫，並建立個人資料卡。

(3)與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環安衛中心、課外活動組、學生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以及內埔鄉衛生所之連結共同舉辦屏科與惡的距離 減脂聯盟(健康體位主題)、無菸的日子（菸害防制主題）、魯蛇與脫魯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主題），詳見「實施策略」。

(4)各項活動均會先期公告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自由參加，並有積點兌換運動禮品或與各項活動宣導等鼓勵措施，而參與者均有個人資料卡，以供登載其參加活動情況與成果統計。

(5)全部活動結束後，建立參與者後測資料庫，並與前測資料庫相互對照，依據所設定之計畫目標，進行統計分析。

(6)此計畫預計二年完成，以確定達到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促進目標。

（五）【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

一、健康體位-屏科與惡的距離 減脂聯盟：

109 年度-

(1) 〝腰〞您瘦：利用校園徒步區設計成校園健康步道，能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生活或讀書並達到 333 原則:一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運動後心跳每分鐘至少跳 130 次以上，除達到運動目的外，預防老化、促進建康與預防疾病外，也可增加身體的體力與維持體重，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可利用健走來彌補不足的運動量外，並可結伴健走增進彼此的情誼。

活動內容：1.為了自己的健康及苗條身材鼓勵日常生活多健走，請自己做好自主管理。

2.與衛生單位共同辦理健康生活型態鼓勵師生每週至少 1 次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腰圍等自我監測及記錄，活動結束後有成效者(減重 2 公斤)給予獎勵。

3.教導教職員工生了解 BMI 計算方法及健康體位 BMI 與俾利試算前後測之差距。

(2)美麗塑身燃燒:能有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利用辦公室或校園內有限的時間及空間內，達到飆汗以及活動身體及放鬆身心效果，讓體能長時間處於最佳狀態。

活動內容:1.與體育室及休閒運動健康系共同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跳出美麗塑身燃燒有氧每週二、四及瑜珈每週一、五，讓教職員工生擁有活力朝氣的一天，舒緩筋骨，減輕一整天工作所帶來的疲勞與壓力。

2.由休閒運動健康系學生帶動忙於辦公室教職員工及懶得運動減肥的學生，教導簡易運動，在家也可以做運動，並且能夠舒緩筋骨及減輕一整天所帶來的疲勞與壓力。

110 年度-

(1) 美麗塑身燃燒(延續性工作):能有充足的體力來適應日常工作，利用辦公室或校園內有限的時間及空間內，達到飆汗以及活動身體及放鬆身心效果，讓體能長時間處於最佳狀態。

活動內容:1.與體育室及休閒運動健康系共同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跳出美麗塑身燃燒有氧每週二、四及瑜珈每週一、五，讓教職員工生擁有活力朝氣的一天，舒緩筋骨，減輕一整天工作所帶來的疲勞與壓力。

2.由休閒運動健康系學生帶動忙於辦公室教職員工及懶得運動減肥的學生，教導簡易運動，在家也可以做運動，並且能夠舒緩筋骨及減輕一整天所帶來的疲勞與壓力。

(2) 健康元氣靠過來--多喝水顧健康：現代人飲食最大的通病就是糖、蛋白質和脂肪攝取過量、微量營養素和膳食纖維攝取不足所造成的飲食不均衡，其實要成為新纖人採用均衡的飲食是第一要件，維持校內教職員工生長久健康又有元氣的身體。

活動內容：1.校內設置飲水機機身明顯處貼上水喝多有益宣導口號貼紙，飲料機明顯處貼上飲料熱量標示。

2.鼓勵師生減少喝含糖飲料導致肥胖影響健康，校內公共區域揭露健康飲食相關訊息。

3.請校內各餐廳業者提供健康元氣套餐或健康多多餐盒。

二、菸害防制-無菸的日子:

109 年度-

(1)無菸校園大會師：

活動內容：1. 召募校園減菸志工：協助查核校園各出入張貼禁止吸菸貼紙。

2. 結合軍訓室合作巡邏校園取締菸害，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吸菸者，給予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單張(內含罰款條約)並鼓勵參加戒菸講習，並在辦理各項活動中並發予問卷施行前後測瞭解學習與認知情形。

3. 利用校園新鮮人戒菸標語或戒菸專線，來感化吸菸者增加戒菸意願。

4. 與校內社團或系學會合作辦理反菸、拒菸之舞會並在入口處發送參加者拒菸貼紙、CO 檢測，達到宣示反菸效果。

5. 與當地屏東衛生局及衛生所或特約醫療院所連結，服務校內戒菸需求之師生。

(2)免費 CO 檢測：每週至校園各角落設置 CO 檢測小站或找尋吸菸之師生進行檢測，讓吸菸者了解肺部清新狀態，CO 值降於 0-6/PPM 給予精美小禮物 1 份。

(3)無菸校園環境樂逍遙：

活動內容:1. 在校園健康步道標示反菸標語，除了鼓勵師生健走對身體有益外，更提倡無菸環境好自在。

2. 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菸害防制影片鼓勵學生反菸、拒菸決心。

110 年度-

(1)無菸校園大會師(延續性工作)：

活動內容：1. 召募校園減菸志工：協助查核校園各出入張貼禁止吸菸貼紙。

2. 結合軍訓室合作巡邏校園取締菸害，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吸菸者，給予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單張(內含罰款條約)並鼓勵參加戒菸講習，並在辦理各項活動中並發予問卷施行前後測瞭解學習與認知情形。

3. 利用校園新鮮人戒菸標語或戒菸專線，來感化吸菸者增加戒菸意願。

4. 與校內社團或系學會合作辦理反菸、拒菸之舞會並在入口處發送參加者拒菸貼紙、CO 檢測，達到宣示反菸效果。

5. 與當地屏東衛生局及衛生所或特約醫療院所連結，服務校內戒菸需求之師生。

(2)免費 CO 檢測(延續性工作)：每週至校園各角落設置 CO 檢測小站或找尋吸菸之師生進行檢測，讓吸菸者了解肺部清新狀態，CO 值降於 0-6/PPM 給予精美小禮物 1 份。

(3)無菸校園環境樂逍遙(延續性工作)：

活動內容:1. 在校園健康步道標示反菸標語，除了鼓勵師生健走對身體有益外，更提倡無菸環境好自在。

2. 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菸害防制影片鼓勵學生反菸、拒菸決心。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魯蛇與脫魯

109 年度-

(1)套住愛情顧健康：由本校健康志工隊、紫錐花與民間團體進行加強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利用30 分鐘的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能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在辦理各項活動中並發予問卷施行前後測瞭解學習與認知情形。

(2)愛情幸福培訓工作坊：以健康志工為主力，結合本校社團、衛生局、本地衛生所、民間團體進行性教育宣導，提供專業單位匿名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教導。

(3)愛滋防治宣導網站：在學務處首頁設置愛滋防範網頁，除了與相關愛滋團體網頁連結外，還增設 Q&A 專區由專業護理人員或諮商人員協助回答或給予支持管道。

110 年度-

(1)愛情幸福與為您創造幸福美滿：

活動內容：1.利用校園舞會、結合生活輔導組至宿舍、校外賃居處宣導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與衛生所結合辦理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

2.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愛滋防治與關懷愛滋影片加深學生對防範愛滋與關懷愛滋的重要性。

3.設計愛滋防治與關懷愛滋標語貼紙。

(2)關懷愛滋：

活動內容：1.培訓完成的愛情幸福夥伴團隊投入活動宣導。

2.以社會工作系志工隊為基礎，藉以校園社團夥伴，體認關懷及接納愛滋病感染者的重要性，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3)預防學生藥物濫用：透過跨處室結合生活輔導組紫錐花社團及警察局共同合作，為使偏遠及原住民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關懷以及課後乏人照顧學生，藉由適性教育課程，激發學習潛能，並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爰運用毒品防制。

活動內容：1. 培訓紫錐花社團夥伴團隊投入活動宣導。

2. 以紫錐花志工隊為基礎，藉以校園社團夥伴同儕力量，藉由小遊戲或話劇 20-30 分鐘宣導反毒的重要性，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六)實施步驟及進度:

109 年度-

計畫名稱	月份 / 工作要項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	資源募集	■	■	■									
	活動宣傳			■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		
	活動檢討			■	■	■	■	■	■	■	■	■	
	經費執行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預估累計進度（%）	**20**	**25**	**30**	**40**	**50**	**55**	**60**	**65**	**70**	**80**	**90**	**100**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月份 / 工作要項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	資源募集	■	■	■	■								
	活動宣傳			■	■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	■	
	活動檢討			■	■	■	■	■	■	■	■	■	■
	經費執行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預估累計進度（%）	**20**	**25**	**30**	**40**	**50**	**55**	**60**	**65**	**70**	**80**	**90**	**100**

(七)人力配置：

1.由本校行政會議委員指導資料後補。

2.由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實施計畫內容、策略、統籌並執行。

表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09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

計畫期程：109 年01月3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3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業務費	工讀費	158	800 小時	**126,400**	活動前後各項庶務準備工作		
		1319	10 個月	**13190**	每月勞保 869 元+勞退基金 450 元		
	工讀生二代健保	0.0191	126,400	**2,414**	雇主應負擔2%補充保費 158 元 X800 小時 X 1.91% 二代健保=2,414元		
	講師鐘點費	2,000/時	20 小時	**40,000**	1小時*20場		
	講師二代健保	0.0191	40,000	**764**	2,000/時X 20小時X1.91% 二代健保=764元		
	食材費	80	800	**64,000**	各項活動食材費		
	會議餐盒	80	200	**16,000**	自籌款:10,000 元		
	印刷費	50	1,160	**58,000**	印製活動專用貼紙與單張		
	健康體位宣導品	100	150 個	**15,000**	各項活動用品		
	愛滋防治宣導品	100	150 個	**15,000**	活動宣導用品 自籌款:10,000元		
	菸害防制宣導品	100	150 個	**15,000**	活動宣導用品 自籌款:10,000元		
	雜支			**14,232**			
合　計				38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表 1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09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期程：109 年01月3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3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表 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0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關愛校園屏科健康動起來

計畫期程：110 年01月3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3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捐)助金額(元)
業務費	工讀費	158	900 小時	**142,200**	活動前後各項庶務準備工作		
		1219	10 個月	**12,190**	每月勞保 869 元+勞退基金 360 元		
	工讀生二代健保	0.0191	142,200	**2,716**	雇主應負擔2%補充保費 158 元 X900 小時 X 1.91% 二代健保=2,716元		
	講師鐘點費	2,000/時	12 小時	**24,000**	1小時*2000元		
	講師二代健保	0.0191	24,000	**458**	2,000/時X 12小時X1.91% 二代健保=458元		
	食材費	80	1,000	**80,000**	各項活動食材費		
	會議餐盒	80	150	**12,000**	自籌款:12,000 元 各項推動小組之會議餐盒		
	印刷費	50	1,000	**50,000**	自籌款:10,000 元 印製活動專用貼紙與單張		
	健康體位宣導品	100	150 個	**15,000**	各項活動用品		
	愛滋防治宣導品	100	150 個	**15,000**	活動宣導用品		
	菸害防制宣導品	100	150 個	**15,000**	活動宣導用品 自籌款:8,000元		
	雜支			**11,436**	文具及消耗品等上述未編列項目		
合　計				38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表 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10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期程：110 年01月3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3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一、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檢核表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政策：訂定健康體位相關政策	1. **※成立校園運動性社團/體適能促進社團或推動固定運動時間(擇其一)。**	✓	
	2. 於相關委員會訂定校本健康體位計畫。	✓	
	3. 制定健康體位成效相關獎勵制度。	✓	
環境：提供有益健康體位之校園環境	1. **※提供個案健康自我管理資源（如網站、手冊等)。**	✓	
	2. 開放運動設施，並提供適當輔導。	✓	
	3. 設置步道或規劃校園/社區健走路線。	✓	
	4. 設置運動熱量消耗標示/牌或訊息，及校園餐飲場所標示飲食卡路里。	✓	
教育：提供健康飲食和身體活動的教育及活動	1. **※開設健康體位班或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辦理提升學生體適能相關活動。**	✓	
	2. 於適當場合提供營養教育或提供營養師諮詢。	✓	
	3. 校園餐廳提供健康餐食或結合社區餐飲場所提供健康餐食。	✓	
	4. 推動多喝開水或減少含糖飲料攝取相關活動。	✓	
服務：提供學生體位個人管理計畫	1. **※確認學生了解BMI 計算方法及健康體位BMI。**	✓	
	2. 提供免費量血壓、體重、腰圍等服務，並指定專人進行學生健康體位諮詢或設置健康諮詢專線。	✓	
	3. 提供正確飲食觀念及規律運動之學習指導(如跑馬燈、衛教手冊或單張、網路媒體、網站新知等)。	✓	
	4. 提供個人e 化健康體位管理。	✓	
	5. 協助學生正確建立運動習慣並記錄之，適時監督或檢核。	✓	
社區關係：結合	1. **※與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如學**	✓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共同推動健康體位計畫	**會)共同辦理健康體位活動。**	✓	
	2. 結合社區相關團體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評價	1. **※進行體重、BMI或代謝症候群指標(如學校有提供抽血服務)前後測，及提升健康體位學生比例。**	✓	
	2. 健康體位問卷前後測。	✓	
	3. 召開健康體位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會議，檢討推動情形，評估成效。	✓	
	4.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及顯示具體改善的成效等】。	✓	

備註：1.請學校依據對教職員工生進行之健康相關調查及健康檢查資料，並以學校為本位分析，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建議由學校總務處、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為核心檢核項目。

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政策:宣誓成為無菸校園	1. **※訂定及宣導禁止在校園內吸菸之政策，且校園內未設立吸菸區。**	✓	
	2. 訂有菸害防制計畫及相關規定，並對外宣布。	✓	
	3. 教職員工生能利用各種集會，公開承諾並遵守校園禁菸政策。	✓	
	4. 推動校園內施工單位人員不得在校內吸菸。	✓	
	5. 學校應將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納入管理及規範，明訂校園禁止攜帶及吸食電子煙。	✓	
環境:校園內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	1. **※於校園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	✓	
	2. 辦理學生「校內不吸菸」相關活動。	✓	
	3. 辦理教職員工「校內不吸菸」宣導活動。	✓	
教育:提供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教育的機會(如戒菸、拒吸二手菸及認識三手菸教育或活動)	1. **※ 提供吸菸學生戒菸教育（或戒菸班）輔導及轉介機制。**	✓	
	2. 提供吸菸教職員工戒菸教育（或戒菸班）輔導及或轉介機制。	✓	
	3. 辦理學生拒吸二手菸或認識三手菸之相關活動。	✓	
	4. 辦理教職員工拒吸二手菸或認識三手菸之相關活動。	✓	
	5. 提供拒菸或戒菸的諮詢與轉介服務。	✓	
社區關係:邀請社區相關團體共同營造校園及社區的無菸環境	1. **※引進衛生醫療資源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2. 學校與社區相關團體或機構共同營造無菸環境。	✓	
	3. 學校與周遭愛心商店合作宣導反菸活動。	✓	
服務:成立稽查小組負責執行和	1. **※輔導相關社團或組織協辦菸害防制計畫。**	✓	
	2. 實施學生菸害防制相關年度活動計畫。	✓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建立無菸校園	3.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有禁菸之查察及勸阻作為。	✓	
	4. 學生協助學校執行學生禁菸或菸害防制政策，並參與稽查小組工作。	✓	
	5.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規劃無菸環境。	✓	
評價	1. **※菸害防制問卷前後測。**	✓	
	2. 降低教職員工生吸菸比例。 計畫實施前學生吸菸比例　　% 計畫實施後學生吸菸比例　　% 計畫實施前教職員工吸菸比例　　% 計畫實施後教職員工吸菸比例　　%	✓	
	3. 召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會議，檢討推動情形，評估成效。	✓	
	4.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 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及顯示具體改善的成效等】。	✓	

備註：1.請學校依據對教職員工生進行之健康相關調查及健康檢查資料，並以學校為本位分析，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建議由學校軍訓室、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為核心檢核項目。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政策：學校能培育性教育教師或同儕輔導者(志工)、社團以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學校成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或同儕輔導團隊(如社團、志工等)。**	✓	
	2. 辦理學校種子教師或同儕團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	✓	
	3. 學校種子教師或同儕團隊協助推動各項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	✓	
教育:透過課程或活動，以愛心及關懷為重心，教導教職員工生安全性行為及接納關懷愛滋感染者，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1. **※辦理以關懷愛滋為主題之愛滋病防治活動。**	✓	
	2. 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	✓	
	3. 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了解社會上幫助愛滋感染者的行動，體認關懷及接納愛滋感染者的重要性。	✓	
	4. 每學期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如新生訓練)或活動，對學生加強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建立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	
社區關係：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等服務。**	✓	
	2.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管道與推動相關宣導活動。	✓	
服務：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諮詢及轉介服務	1. **※成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服務專線及信箱，並由專人負責進行相關衛教諮詢事宜。**	✓	
	2. 學校網頁連結資源查詢，並設置互動信箱，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	✓	
	3. 提供專業單位匿名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衛教諮詢等保密措施。	✓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4. 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進行宣導、服務。	✓	
評價	1.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及顯示具體改善的成效等】。**	✓	
	2.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前後測。	✓	
	3. 召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會議，檢討推動情形，評估成效。	✓	

備註：1.請學校依據對教職員工生進行之健康相關調查及健康檢查資料，並以學校為本位分析，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建議由學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為核心檢核項目。